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685民初9773号 南通誉鼎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缪森、缪四艮、曹金桂、朱建国与被告南通誉鼎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85民初9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南通誉鼎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缪森费用25000元；二、被告南通誉鼎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缪四艮费用25000元；三、被告南通誉鼎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曹金桂费用40000元；四、被告南通誉鼎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朱建国费用2110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